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請人 吳貴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69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6月4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育菁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3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000-00-00000000		1	10	